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68號

異議人 許秀年

鄧筑双

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呂震霖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44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2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3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7日作成112年度司執字第2443號裁
04 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
05 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
06 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7 二、異議意旨略以：依強制執行法第93條規定「依前二條再行拍
08 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故如
09 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多於30日，其拍賣程序即屬違法，若
10 已拍定者，自應撤銷拍定，重為拍賣。本件依本院114年6月
11 20日北院信112司執子字第2443號公告，其投標日為114年8
12 月7日，此有該公告可稽，足見自114年6月20日公告日起算
13 至114年8月7日共計47天，已超過強制執行法第93條規定之
14 30天，則本件拍賣程序自屬違法。特別拍賣程序仍應類推適
15 用強制執行法第93條規定，原裁定認無同法第93條適用，適
16 用法律顯有違誤。

17 三、按強制執行法第93條規定「依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
18 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經查，本件114年8月
19 7日拍賣期日乃強制執行法第95條之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
20 拍賣，有不動產拍賣筆錄（拍定）可憑（見司執卷四第181
21 頁），則無同法第93條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
22 人前開強制執行不動產拍賣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
23 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5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鄭玉佩